

焦點小組會議
主要意見

整體意見

- 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政府的諮詢委員會，聆聽他們的意見。
- 制定多元文化政策，並委任多元文化事務專員以協調跨部門工作。
- 督導委員會在收集公眾意見時應由下而上吸納意見，就不同議題設立焦點小組，並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焦點小組，讓他們可以持續表達意見。
- 督導委員會應協調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的定期研究及監察，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公平享用所有公共設施及服務。
-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特徵、地域、家庭及健康狀況等應進行全面普查及定期更新，以更好識別少數族裔人士對公共服務及教育的需要，從而作出長遠規劃。
- 加強協調所有涉及提供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政

府部門，強制這些政府部門執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

- 執行《行政指引》的政府部門必須保持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收集相關數據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服務需求及檢視服務成效。
- 為公務員安排必修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
-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新服務可以先導形式在選定地區推行，在掌握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求及檢討服務後，再考慮將服務恒常化或大規模推行。
- 在分配資源方面應以地區為本作原則，顧及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口。

教育

- 將在中小學推行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延伸至幼稚園，讓教師有適當的教學和評估工具，有系統地在中文培訓方面教導非華語學生。
- 為取錄少於八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並就提供予取錄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進行檢討，以按收生比例的形式增加相關

資助。

- 強制所有教師就文化敏感度接受培訓。
- 加強教師就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並提供教學支援。
- 提供資助為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發展合適的課程、教學法、教材及評估系統。
- 以廣東話（而非普通話）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
- 對非華語學生增加學習支援，尤其是在學習中國語文科及中國歷史科。
- 將青少年精神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發展評估工具。
-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至專上程度教育的服務模式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研究。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安排工作坊，以加強他們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認識。

- 增撥資源為少數族裔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親子教育的支援，以及加強他們對本地教育制度的認識。
- 強制學校在其網站提供中、英文資訊。

就業

- 政府更主動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包括聘請他們作為少數族裔大使以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增進少數族裔人士對現有公共服務的認知，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對多元文化的了解。
- 政府定期檢討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確保有關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使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 向非政府機構投放資源，委託它們成立專隊，負責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鼓勵僱主檢視職位的實際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在少數族裔人士入職後提供較長期的個案跟進以協助管理僱主及少數族裔僱員的期望，以及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在相關方面如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等的教育等。

- 訂定「少數族裔就業資助計劃」，發放資助/薪金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前啟導、職業技巧訓練、工作實習及實習後的跟進服務等。
- 加強與商界的協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較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 提供資助予中小型企業，以提供一個多元的工作環境（例如公司內部資訊均以雙語傳達），及鼓勵僱主容許少數族裔僱員在工作時間參加中文學習課程。
- 增撥資源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全面的中文課程，尤其增加在職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培訓課程的種類及提高課程的水平。
- 就提供予在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課程在收生標準及上課時間上增加靈活性。
- 加強成人課程的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及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
- 在「展翅青見計劃」及其他職業訓練計劃下為少數

族裔人士提供更多英語課程，相關行業考試試卷亦應提供英文版本。

社會福利及醫療

- 收集相關數據，儘早識別及規劃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長者）在醫療及社會服務上的需要。
- 為非華語長者發展評估工具。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教育。
- 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教育。
- 為社福機構提供支援津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作為傳譯員或職員。
- 加強社區外展工作，設立專隊到較多少數族裔人士的社區，為有需要人士(尤其是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推廣服務，及協助他們申請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服務。
- 提供更多以少數族裔語文編寫的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資訊及服用藥物的指示，甚至使用圖像顯示以

促進理解。

- 提供幼兒照顧培訓予少數族裔婦女，讓他們可以在少數族裔社群中協助提供幼兒照顧支援。
- 更多關注少數族裔更生人士的情況，並提供更多跟進服務以防止他們再次墮入法網。
- 加強前線員工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敏感度及警覺性，以及處理文化差異的技巧。
- 為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引進成效指標及監察機制，確保服務達標。

傳譯及翻譯服務

- 考慮不同少數族裔群組的需要，增加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語文/語言種類。
- 增撥資源以提升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質與量，並透過成效指標確保服務達標。
- 提升公共服務前線員工對傳譯服務的認識，讓他們可以加強鼓勵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傳譯服務。

- 政府部門必須收集使用傳譯服務的資料及數據，以更好地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求及檢視傳譯服務的成效。
- 就少數族裔語言/語文的傳譯及翻譯推行資歷認證，以提升服務水平及加快服務發展。

社區教育及共融

- 加強宣傳《種族歧視條例》。
- 應訂定「公平服務約章」，推動私營機構提供公平服務。
- 應通過定期的社區及體育活動，提倡社區及學校內華語及非華語人士的共融。
- 應為少數族裔人士熱衷的體育活動(例如板球)提供合適的場地及設施。
- 應將種族共融課題納入學校課程。
- 應為新來港非華語人士及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更全面的中文課程，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及支援他們輔導子女學習。

公共服務的推廣

- 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為機構提供資源，善用機構的地區和服務網絡，以更聚焦及有效的宣傳方式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公共服務；非政府機構亦可協助轉介有需要的人士獲取合適的公共服務。
- 善用科技（例如網上平台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推廣公共服務及傳遞訊息。